

國泰人壽 鍾愛守護 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特色

癌症保險金整筆一次給付，自由運用最靈活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初次罹患(初期、輕度或重度)合計最高給付100萬元。

特定癌症保障再升級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額外給付60萬元。

平安領回滿期保險金

歲滿期領回滿期保險金額，樂享退休生活。

註1：上述說明係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各項給付內容請詳閱條款。

註2：「滿期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8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3.7%，最低1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90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退費範例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70歲滿期)之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月繳保險費3,200元為例：

給付內容

(以投保範例為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2年公告之2019統計資料

名詞定義

癌症(初期)

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指「癌症」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指「癌症」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癌症

指「癌症(重度)」中之下述癌症：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臟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

- 註1：本項給付之金額須扣除已領取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如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註2：如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註3：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如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註5：「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後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1.1倍。
- 註6：「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所繳保險費，按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金額。辦理減額繳清後，前述之所繳保險費改為「減額繳清保險額所對應之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 註7：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要保人。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與繳費/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70歲滿期	75歲滿期	80歲滿期	70歲滿期	75歲滿期	80歲滿期
保險期間	0~50歲	0~55歲	0~45歲	0~45歲	0~50歲	0~55歲
承保年齡	0~50歲	0~55歲	0~45歲	0~45歲	0~50歲	0~55歲

繳費方式：限月繳、年繳。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200萬元。(保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

保全規定：本保險不得辦理展期、繳費年期變更及增購保額等保全變更。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提供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主要年齡5/10/15/20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繳費年期20年，80歲滿期為例：

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13%	21%	29%	12%	21%	31%
10	16%	26%	36%	15%	26%	38%
15	18%	29%	41%	17%	30%	44%
20	18%	30%	44%	17%	31%	47%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